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满洲里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崔新颖

联系电话：0470-6233153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安源

资质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7】第 0014 号

有效期限：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三、估价目的

因满洲里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与被申请人苑国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位于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 zk 局址 A6-317-4 号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用途：住宅，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61.6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苑国峰，产权证号：满洲里市房权证扎赉诺尔区字第 193021400416 号，及附属房屋。

2、建筑物状况